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05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內多個地段	臨時物流中心（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7 日
A/K13/329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15 號九龍灣工業中心地下 6 號單位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 年 2 月 27 日
A/NE-HLH/73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169 號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7 日
A/NE-LK/156	新界沙頭角麻雀嶺丈量約份第 39 約地段第 1396 號 B 分段及第 1397 號 B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2 月 27 日
A/NE-LK/157	新界沙頭角麻雀嶺丈量約份第 39 約地段第 1396 號 C 分段及第 1397 號 C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2 月 27 日
A/NE-LK/158	新界沙頭角麻雀嶺丈量約份第 39 約地段第 1396 號 D 分段及第 1397 號 D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2 月 27 日
A/NE-MKT/33	新界文錦渡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665 號 A 分段（部分）、第 666 號 A 分段（部分）、第 667 號、第 669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685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為期三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7 日
A/NE-MKT/34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515 號餘段及第 524 號 B 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7 日
A/NE-MUP/199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46 約地段第 755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7 日
A/NE-TK/793	新界大埔龍尾丈量約份第 28 約地段第 391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2 月 27 日
A/NE-TKL/746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645 號（部分）、第 647 號、第 650 號 A 分段、第 650 號 B 分段（部分）、第 651 號（部分）、第 653 號（部分）及第 654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7 日
A/NE-TKLN/81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1479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及第 1480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2024 年 2 月 27 日
A/YL-KTN/98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30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會所（為期 3 年）	2024 年 2 月 27 日
A/YL-KTS/991	元朗錦田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595 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7 日
A/YL-LFS/508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700 號(部分)及第 1701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為期 3 年），以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7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MP/363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5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7 日
A/YL-NSW/322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低壓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2 月 27 日
A/NE-TK/795	新界大埔龍尾丈量約份第 28 約地段第 21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214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214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2 日
A/TM/590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820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 6 年）	2024 年 3 月 12 日
A/YL/318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1890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6 年)	2024 年 3 月 12 日
A/YL-HTF/1168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械及車輛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和相關的填土、填塘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3 月 12 日
A/YL-LFS/51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626 號、第 710 號及第 71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2 日
A/YL-PH/992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 111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3 月 12 日
A/YL-PS/706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105 號餘段(部分)、第 107 號(部分)、第 108 號(部分)、第 111 號(部分)、第 112 號、第 113 號、第 114 號、第 115 號、第 116 號、第 118 號、第 119 號(部分)、第 120 號(部分)、第 124 號(部分)、第 127 號(部分)、第 128 號(部分)、第 154 號(部分)及第 15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及汽車查驗服務中心（為期 3 年）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